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64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参与表决,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江西航天云网科技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西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江西航天云网科技公司的公告》。

二、以一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处置房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不低于评估价值1,282.70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虹桥路2388号372幢房产,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同意江西中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出售房产进行了估价,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房产评估报告书》(赣中航评字(2015)第35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涉及的房产的市场价值为12,827,000.00元。”

拟出售房产基本情况	
房地坐落:虹桥路2388号372幢	权证用途:住宅
面积:249.14平方米	购买日期:2007年3月
产权证号:沪房地长字(2007)第003579号	账面原值:8,518,588.00元
已抵押情况:1,850,564.47元	账面净值:6,667,943.53元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事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65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江西航天云网科技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把握当下互联网时代的新机遇,抢占互联网经济制高点,依托江西省和航天云网的产业基础及资源优势,推动江西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众创、万众创新的孵化引擎,公司拟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合资组建江西航天云网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航天云网”)项目公司,致力打造江西互联网创新服务平台,负责互联网+产业的推广、运营及产业化工作,提升传统产业和推进智能制造,为江西省经济增长提供新的支撑点,为实现两化深度融合与工业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2.公司本次投资参股组建江西航天云网项目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介绍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航天云网,缩写CASICloud)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68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五次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权孔文宝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同意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以该公司自己的名义使用上述额度,其中,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可共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产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所有授信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2014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对外基本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首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建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10000万元整,期限1年。

公司2014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的授信已经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70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70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董事会第六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第二项议案的决议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对外基本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首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现更正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对外基本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公司首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67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2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97号《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按照证券发行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发行规定”)会同隆基机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文件。现就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问题,保荐机构与公司及时组织有关材料,补充回复如下:

一、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以估算的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未来的估计变化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以下2015年—2017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及相关假设

(1)计算公式

流动资金需求量=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率=流动资金占用/当期营业收入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预测期末流动资金需求量-基期流动资金需求量

(2)相关假设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547.40	123,803.36	113,215.80	101,151.93
同比增长	17.04%	9.35%	11.93%	-2.41%

近年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管理和加大设备投入,公司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2012年以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3月,公司3.7万吨高性能制动盘项目被工信部“公司主要产品制动的产能进一步增加,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结构改善;投资以来截至2015年6月末该项目产品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553.29万元,带动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增速提高至17.04%,预计随着该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未来几年内营业收入将持续较快增长。2015年6月,公司年“80万套制动盘项目”正式投产,制动盘产品的生产销售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收入来源,加快营业收入增长。

本次测算流动资金需求量以2013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11.93%)及流动资金占用率作为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流动资金运营效率的测算依据,即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93%,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2013年度比例不变。

2.2012年—2014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

2012—2014年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科目占用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23,803.36	100.00%	113,215.80	100.00%	101,151.93	100.00%
应收账款	6,899.11	5.57%	7,313.05	6.46%	5,341.42	5.28%
预收账款	29,266.61	23.99%	27,589.79	24.37%	23,034.39	22.78%
其他应收款	166.29	0.13%	188.18	0.16%	732.75	0.73%
存货	57,457.14	46.41%	58,941.12	52.05%	47,644.39	47.10%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93,723.58	75.70%	94,029.13	83.05%	76,792.95	76.11%
应付账款	24,157.39	19.51%	17,879.59	15.79%	15,227.23	15.06%
应付票据	25,277.44	20.42%	25,335.29	22.38%	20,919.91	20.67%
预收账款	11,081.81	0.09%	209.43	0.18%	240.92	0.24%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49,545.65	40.02%	43,824.32	38.30%	36,379.06	35.90%
流动资金占用	44,177.93	35.68%	50,604.82	44.70%	40,603.88	40.14%

3.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及参数,公司2015年—2017年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规模测算如下: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23,803.36	138,515.80	154,151.93
应收账款	6,899.11	7,313.05	8,441.42
预收账款	29,266.61	27,589.79	23,034.39
其他应收款	166.29	188.18	732.75
存货	57,457.14	58,941.12	47,64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	93,723.58	75,703.19	76,792.95
应付账款	24,157.39	17,879.59	15,227.23
应付票据	25,277.44	25,335.29	20,919.91
预收账款	11,081.81	209.43	24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合计	49,545.65	43,824.32	36,379.06
流动资金占用	44,177.93	35,680.82	40,603.88

注: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190万美元、220万美元、530万美元和407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后提前归还100万美元,余额200万美元)、260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因为期限通常较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新取得银行借款等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恒丰银行	发行人	1,000.00万元	2014.11.28—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4.11.28—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1.17—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0.14—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0.14—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建设银行	发行人	5,000.00万元	2015.03.28—2015.07.27	用于日常经营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2.03—2015.12.27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5.01.26—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4.11.28—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164.99万元	2015.05.27—2015.08.25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34.99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3,240.21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847.84万元	2014.04.27—2015.08.24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453.70万元		

注: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190万美元、220万美元、530万美元和407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后提前归还100万美元,余额200万美元)、260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因为期限通常较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新取得银行借款等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2.03—2015.12.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5.01.26—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4.11.28—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5.29—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1.17—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0.14—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2.19—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5.03.16—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3.23—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164.99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34.99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3,240.21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847.84万元	2014.04.27—2015.08.24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453.70万元		

注: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190万美元、220万美元、530万美元和407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后提前归还100万美元,余额200万美元)、260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因为期限通常较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新取得银行借款等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2.03—2015.12.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5.01.26—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4.11.28—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5.29—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1.17—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0.14—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2.19—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5.03.16—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3.23—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164.99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34.99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3,240.21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847.84万元	2014.04.27—2015.08.24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453.70万元		

注: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190万美元、220万美元、530万美元和407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后提前归还100万美元,余额200万美元)、260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因为期限通常较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新取得银行借款等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2.03—2015.12.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5.01.26—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4.11.28—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5.29—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1.17—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0.14—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2.19—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5.03.16—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3.23—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164.99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34.99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3,240.21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847.84万元	2014.04.27—2015.08.24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453.70万元		

注: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190万美元、220万美元、530万美元和407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后提前归还100万美元,余额200万美元)、260万美元。

公司银行借款以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主,因为期限通常较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出现银行借款到期,新取得银行借款等情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用途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2.03—2015.12.27	购买原材料
工商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5.01.26—2016.01.05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4.11.28—2016.11.28	购买原材料
交通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5.29—2016.05.28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2,000.00万元	2014.11.17—2015.11.17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0.14—2015.10.13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4.12.19—2015.12.18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4,000.00万元	2015.03.16—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中国银行	发行人	3,000.00万元	2015.03.23—2016.02.14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164.99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1,334.99万元	2015.06.26—2016.06.26	购买原材料
民生银行	发行人	3,240.21万元	2015.06.29—2016.10.28	购买原材料
招商银行	发行人	2,847.84万元	2014.04.27—2015.08.24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2,453.70万元		

注: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烟台银行的四笔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190万美元、220万美元、530万美元和407万美元。烟台银行的押汇借款原币种美元金额分别为200万美元(原初始借款金额为300万美元,后提前归还100万美元,余额200万美元)、